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与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修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

酬的议案》，同意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则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合同终止及签订新合同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合同并就该项目签署新合同。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重大合同。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肖 毅_____ 肖日明 _____ 谢 晶_____

李胜军_____ 吕大忠 _____ 王彦国_____

杨迎健_____ 刘大力 _____ 冯正权 _____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